2、甲方在收货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予退、换货。

3、任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或任一方违约且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任何一方违约，应立即改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损失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1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
2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，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可终止本合同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、加盖骑缝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壹份由采购方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每份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澄迈县加乐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3 日